

释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车辆】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包括原汽车制造厂商固定装置在车上且含在售价中的零配件，但不包括出厂后另外加装或改装的设备与设施。

【碰撞】指保险车辆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指保险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车辆翻倒，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外界物体倒塌】指保险车辆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行驶中平行坠落】指保险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不属坠落责任。

【非营运企业、机关车辆】指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机动车辆。

【自燃】指保险车辆因本车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机动车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在修理场所修理期间】指保险车辆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交车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提车手续时止的时间。

【火灾】指保险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新车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期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率按本条款所附折旧率表的规定确定。

【全部损失】指保险车辆整体损毁，或保险车辆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者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

人员。

【赔偿结案】赔款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关系人签章确认后即视为赔偿结案。

【直接损毁】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事故责任免赔率】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所确定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绝对免赔率】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以外的因素所确定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绝对免赔额】指保单中约定的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标的损失金额。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折旧率表】

折旧率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率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含越野型）	6‰
出租汽车与及大于6吨载货汽车、矿山作业专用车	12‰
其他类型车辆	9‰

注：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